

#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布資料市場競爭政策檢討會報告書,提出建構資料市場公平競爭環境之政策建議



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(公正取引委員会)於2021年6月25日發布關於資料市場競爭政策檢討會(データ市場に係る競争政策に関する検討会)報告書。所謂資料市場,不僅指資料從產出、蒐集、整理儲存(蓄積)、加工、分析到利用等各階段的交易,尚包含向終端使用者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。其類型包含企業經營所產出的「產業資料」(産業データ),以及與個人相關的「個人資料」(personal data,原文為パーソナルデータ)。近年來,數位平台型業者參與資料市場、活用資料經營相關商業活動的情形漸增。同時,資料不同於傳統交易客體,具備以下特徵:(1)技術上容易複製;(2)無法建立排他性佔有;(3)需透過累積與解析方能創造其價值;(4)可藉由累積使用資料持續優化產品機能。而累積大量資料的數位平台業者,亦可能藉此形成獨占、寡占、排除其他競爭者等。

基此,本報告書針對此一競爭秩序現況,提出以下建議:

- 1. 建構鼓勵新業者加入資料市場的機制:應充分考量各潛在參與者之需求,同時留意利用資料之事業退出市場經營時,不應對使用該事業服務的個人造成不利益。
- 2. 針對產出資料之行為建立獎勵機制,同時促進業界自由且易於取用資料。
- 3. 區分各企業經營共通事項之協調領域、以及企業間各自專業化經營之競爭領域。就前者提供共通性指引與開放行政保有資料供利用,對後者則須管制妨害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- 4. 確保資料可攜性,與不同系統間的互通性(interoperability,原文為インターオペラビリティ),讓使用者容易轉換其所利用的平台服務。
- 5. 優化關於個資利用的說明義務內容,尤其針對平台在不知情下蒐集資料的情形,應額外規範業者採取相應配套措施,避免造成當事人不利益。
- 6. 就數位平台形成的市場寡占與資料獨占蒐集問題,可考量採取令其他業者能公平取用資料之措施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# 相關連結

- ❷ 「データ市場に係る競争政策に関する検討会」報告書について
- ❷ 美國眾議院發布反壟斷五大法案,恢復數位市場競爭並防堵科技平台壟斷
- ❷ 日本經產省發布《促進資料價值創造的新資料管理方法與框架(暫定)》之綱要草案徵求意見
- 相關附件
- 参データ市場に係る競争政策に関する検討会報告書 [pdf]

## 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→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- →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
→ 電商零售業法制宣導說明會暨產學研座談會

# 劉純妤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**上稿時間**: 2021年11月

#### 資料來源:

〈「データ市場に係る競争政策に関する検討会」報告書について〉、日本公平交易委員

會,https://www.jftc.go.jp/houdou/pressrelease/2021/jun/210625\_data.html (最後瀏覽日:2021/10/05)。

〈データ市場に係る競争政策に関する検討会報告書〉,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,https://www.jftc.go.jp/houdou/pressrelease/2021/jun/210625\_report.pdf(最後瀏覧日:2021/10/05)。

# 延伸閱讀:

許祐寧,〈美國眾議院發布反壟斷五大法案,恢復數位市場競爭並防堵科技平台壟斷〉,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,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 no=64&tp=1&d=8725 (最後瀏覽日:2021/10/05)。

劉書好,〈日本經產省發布《促進資料價值創造的新資料管理方法與框架(暫定)》之綱要草案徵求意見〉,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,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719(最後瀏覽日:2021/10/05)。

## 文章標籤

反托拉斯

資料運用

1 推薦文章